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3日在盐城市盐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区人民法院院长 朱亮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中院的监督指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区政府支持、区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的关心下，区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业绩。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6815件，审、执结15531件。

一、强化服务大局担当，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坚持围绕全局、把握变局，始终把法院工作置于全区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依法公正高效履行司法职能，为盐都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着力服务重点工作顺利推进。认真贯彻区委决策部署，出台服务保障盐都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24条意见，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服务保障全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16条措施，及时化解涉全区“两重一实”项目推进中的各类纠纷25件。加强司法保障，审结涉及汽车、机械、纺织等领域案件416件，推动传统产业加速转型升级。组建“4+2+4”速裁团队，快速审结涉新能源、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等新业态案件288件，服务打造产业新标杆。助力城市经济发展。保障城乡空间布局建设、新标建设工程、拆迁补偿等案件194件，有力保障盐都新城、城市副中心及城北改造等重点城建项目，推动构建城市发展新格局。设立工作专班，审结涉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中的合伙协议、加工承揽、装饰装潢等案件183件，促进繁荣城市新经济。助力绿色低碳发展。践行“两山”理念，深化环境资源保护执法司法联动机制，为环保行政执法提供法律支撑。聚焦绿色制造，推进9家高耗能企业市场出清。完善旅游巡回法庭和司法服务站建设，综合运用多元解纷手段化解矛盾37件，为创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贡献司法力量。

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发挥司法引领保障职能，切实找准法院工作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扎实服务“六稳”“六保”。稳妥推进破产房企“保交楼”，推动创世纪公司8个楼盘续建楼宇43.8万平方米，市人大常委会有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秉持善意文明理念，为133家市场主体采取“活查封、活保全”、给予“宽限期”等执行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生产生活的影响。暖心保障民营经济。审结股东出资、股权转让、挂靠经营等民营企业类案件46件，依法判决支持某科技公司诉其原股东侵害企业权益案入选全市法院服务民营经济典型案例。扎实开展“企业大走

访”活动，落实“1+N”对接服务机制，走访东山精密等民营企业93家，发放风险防范法律手册600余份，两则案例入选全市法院“暖企护企”十大典型案例。积极应对疫情挑战。统筹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主动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新要求，利用互联网庭审等平台线上开庭254件，实现公平正义不止步。正确适用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规则，妥善审结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案件996件，引导各方共渡难关。

着力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审结各类商事案件812件，涉案金额约6.7亿元。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经验在全省法院工作会议大会交流。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扎实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1+4专项行动，联合区委发改委、信用办出台实施意见，以企业信用修复“暖企”行动为牵引，一体推进“助企、护企、惠企、安企”工作，促进83家企业签订分期履行和解协议，对294家企业采取屏蔽信息、取消限高和纳失等信用修复措施，全区失信企业数占注册企业数比例大幅下降。打造信用证明“绿色通道”等创新做法被《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动态》采用并获周强院长批示肯定。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审结破产案件92件，化解债务3.2亿元，某置业公司破产重整案入选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强化破产府院联动，与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联合出台《关于建立经营异常企业公益清算强制退出机制的实施意见》，52家企业经清算有序退出市场，14家企业快速注销。深化服务“三项清理”工作，与工信局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全区工业载体焕新与司法处置联动运行机制的实施意见》，盘活土地245亩、厂房10.3万平方米，为市场“腾笼换鸟”和“开笼引凤”提供保障。助推法治府院建设。深化服务“放管服”改革，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审结各类行政案件718件。聚焦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与区检察院联合出台实施意见，与集中管辖片区司法局签订联动调处框架协议，协调撤诉139件。强化“关键少数”法治思维，组织开展“百名领导干部庭审审”活动，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100%。行政审判工作荣获集体和个人省级表彰“双先进”，六则案例入选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二、扛起公平正义使命，全力推进平安法治建设

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任务，把对追求公平正义的执着，落实为推动更高水平平安法治盐都建设的具体行动，努力营造安全稳定、政治社会环境。省委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督导组对我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结刑事案件348件，判处被告人473人，坚决用刑事审判利剑守护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认真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多形式开展专题宣传，持续保持对涉黑涉恶犯罪的高压态势，与地方金融监管局专题会商金融放贷领域整治工作，有力促进“案件清结”、“行业清源”。全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审结故意伤害、强奸、侮辱诽谤及侵犯公民个人信

等犯罪案件35件，审结盗窃、诈骗、侵占等犯罪案件72件。全力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稳定，审结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开设赌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案件61件。全力推进网络法治建设，积极参与“净网2022”专项行动，对利用“拼单团购”“兼职刷单”等方式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32名境内外犯罪分子依法严惩，坚决斩断网络诈骗“黑灰产业链”。

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聚焦重点领域，强化司法规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法维护金融秩序。审结金融借款、票据、保险等案件395件，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11件，执结金融债权案件132件，切实防范金融风险。严守法定利率红线，审结民间借贷案件1552件，依法否定“砍头息”、高利贷等违法协议的效力。依法化解信访矛盾。扎实推进“涉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完善信访分离、信访终结等机制，深入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等专项工作，坚持领导定期接访、包案化解，实质化解信访矛盾11件。依法保障安全生产。审结危险驾驶、重大责任事故等刑事案件142件，审结道路交通事故、提供劳务受害、医疗损害等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民事案件743件。常态走进社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活动，坚决筑牢安全生产法治屏障。

深度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坚持强基导向，聚力协同共治，不断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乡村振兴。充分发挥人民法庭“桥头堡”、“前哨站”职能，审结各类案件4249件。开展司法便民、护农、惠农“三大行动”，依法妥善化解涉乡村产业发展、土地流转、高效农业等纠纷147件。完善“法庭+巡回审判点+审务工作站”的便民服务网络，推行“百姓说事·法官说法”工作机制，发送平安报告、司法建议22份，推动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诉源治理。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力量下沉、重心下移、服务下倾，全院所有员额法官和法官助理开展“三进”活动，走访村居、社区114个、网格765个，提供法律咨询1400余人次，化解纠纷268件，做好源头减量工作，让更多的矛盾止于诉前。做实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赶集”、“法官同行”、“法院开放日”等活动97场次，制作发放国家安全、毒品危害等主题宣传手册800余份，发布典型案例33件，积极打造基层喜闻乐见的法治公开课。《人民法院报》、《江苏法治报》、学习强国平台多次报道我院普法工作。

三、厚植司法为民情怀，全力回应群众司法关切

坚持人民至上理念，扎实推进“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在对标群众要求、回应群众诉求、满足群众需求中彰显司法温度和力度，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高质量打造一站式工作品牌。提升现代诉讼服务品质，全方位、全领域纵深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

服务体系建设，市委主要领导调研“都诉服、都满意”工作品牌给予充分肯定。完善便民利民诉讼服务布局，立案、调解、保全、鉴定、速裁等功能“一厅通办、一站通办、一网通办”，高效办结诉讼服务事项2.3万件次，“双一流”诉讼服务中心入选全市法治惠民实事项目。优化多元普惠在线服务措施，提供全国跨域立案服务，网上立案2098件，微信、短信等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20773件，让群众更好享受“家门口”式服务。健全矛盾化解联调共治格局，整合家事、商事、劳动争议等类型化纠纷诉调对接资源，积极推广应用“江苏微解纷”在线调解平台，诉前分流纠纷5091件，调解成功率达62.5%，让纠纷解决更多元、更便捷。

高标准织密民生司法保障网。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审结各类涉民生案件2030件。审结房屋买卖、房屋租赁等案件193件，审结劳动争议、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218件，保障住有所居、劳有所得、弱有所扶。会同区妇联完善反家暴联动、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制度，审结离婚、婚约财产等案件842件，调解撤诉370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成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并督促46名父母履行家庭教育责任，16名“法治副校长”走进校园开展“法治第二课堂”活动25场，以司法建议形式规范校车安全管理，让“法治润泽青春”成为常态。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快速审结涉养老诈骗犯罪案件并成功挽回老人损失，赴社区、村居、养老院举办主题宣传互动9场，用法治力量守好“养老钱”。制作的微动漫《热心姐的“分身术”》被江苏政法微信公众号和省法院官方微博推广。

高水平持续攻坚破解执行难。执结案件6539件，执行到位4.5亿元，坚定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强化执行威慑力度。常态开展“都执亮剑”专项行动46次，实施搜查23次，强制拘传87人，以拒执犯罪移送公安机关8人，发布失信名单5140人次，限制高消费3399人次，以雷霆之势震慑拒不执行、规避执行行为，坚决向心存侥幸者“施压”。优化执行方式方法。全方位推进“执行+”工作模式，畅通与市拘留所、市车管所、区网格化服务中心联动平台建设，实施拘留28人，查控车辆3957辆，协助送达2936件，市中院与市公安局联合召开推进会总结推广我院“执行+拘留”工作经验，多家主流媒体专题报道。深化执行规范管理。严格案款管理，落实“一案一账号”制度，发布执行案款4.2亿元。公开透明处置财产，网络拍卖872件，成交1.6亿元，溢价率12%。推进终本案件管理“蝶变工程”，全市率先自主研发“终本案件管理云平台”系统，实现所有终本案件智能化、规范化、可视化管理，省法院领导批示肯定并在全省法院推广。

四、夯实自身建设根基，全力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紧扣“五个过硬”要求，在坚定理想信念中把牢正确方向，在深化改革中提升司法效能，在自我革命中锤炼过硬作风，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不断提升。（下转第四版）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3日在盐城市盐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扣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决扛起服务保障“四个示范区”建设的使命担当，能动履行检察职责，持续强化法律监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集体、个人荣获省市级以上表彰24项，获评评全国节约型机关、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一、聚焦中心大局，以能动履职落实政治责任

始终胸怀“国之大者”，扎实做好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为盐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全年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95人，提起公诉581人，突出办理严重危害社会安全稳定的犯罪43件。常态开展扫黑除恶，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执行反有组织犯罪法，办理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涉恶类犯罪19件，院集体和1名干警被市委市政府表彰。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准确及时惩罚犯罪、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作用，协同公安、法院强化落实，全年适用率93.16%，一审服判率99.55%。规范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不起诉114人，确保办案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有效化解信访矛盾，纵深推进“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院领导包案办理群众初信初访24件、化解重复信访12件，其中1件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主动融入区委中心工作。助力疫情防控，组建党员突击队、志愿服务队，赴交通卡口、社区开展防疫服务500余人次。助推绿色发展，围绕保障竞速绿色低碳发展新赛道，充分履行生态检察职能，提起公诉破坏环境资源罪7人，放流鱼苗30余万尾，环资案件办案团队被省生态环境厅、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表扬；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河湖共管机制，推动开展非法渔具“清网”、河道沉船清理等专项整治，共清理渔网渔箱等640余个、沉船120余条，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及行洪安全；在区委政法委领导下，联合多部门建立大纵湖湿地生态保护基地，作为高质量发展亮点项目接受全市检察机关观摩。巩固脱贫成果，向30多名刑事特困被告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0余万元，帮助摆脱生活困境。深化“检网融合”，与区网格中心建立协作机制，检察官对530余名网格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推动诉源治理，发挥法治参谋作用，结合办案分析研判社会治理状况，区委主要领导

批转4次；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关注函、督促令25份，推动开展“清惠安居”等专项行动，2份检察建议获评全市优秀。

全力护航经济健康发展。为重大项目保驾，用足用好司法政策，出台《服务保障“重大项目突破年”行动实施意见》，落实全市政法系统服务“企业大走访、项目大推进、产业大招商”活动“1+4”举措，制定服务措施17条，走访企业39家，帮助解决涉法涉诉问题20余个。为企业发展赋能，开展侵害企业权益问题专项监督，让法治成为企业家实干创业“定心丸”；牵头开展“检企同行”党建联盟主题活动3期，新吸纳10多家民营企业参与；持续探索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办理相关案件3件，助力企业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企业合规评估工作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为金融安全护航，会同监管部门完善线索移送、追赃挽损等机制，提起公诉金融诈骗等犯罪15人，追赃140余万元。

二、恪守为民之责，以实干担当增进民生福祉

顺应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提供更多更优检察产品，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办好民生领域案件。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让司法公正可触可感。维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对制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群众“钱袋子”安全，提起公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犯罪13人；持续加大电信网络诈骗打击力度，提起公诉187人，对“卡贩子”、职业中介追加起诉4人；依法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严惩1件打着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幌子”非法吸收百余名老年人逾千万元“养老钱”的集资诈骗案，追加起诉3人。

强化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将检察保护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和政府保护，助力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6人，提起公诉9人；对专项行动中排查发现的1件拐卖儿童案提起公诉9件。坚持宽宥但不纵容原则，对未成年人犯罪，情节严重的提起公诉17人，情节轻微并有悔罪表现的附条件不起诉22人、相对不起诉2人，对5名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开展教育矫治，竭力挽救“问题少年”。推进共同保护，开展“涉未有爱暑期行”法治宣传专项行动，针对电竞酒店监管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2份，督促整改到位；持续抓好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推动全区教育、医疗系统建立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强制报告制度。拓宽法治教育路径，组织开展夏令营、公开课、模拟法庭等活动30余场次，“检爱同行·法治进乡村”公开课线上直播受众14万余人。促进家庭教育，联合妇联建成家庭教育指导站，向涉罪和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25份，推动“甩手家长”依法带娃。

提升检察为民实效。完善民生检察机制，联合法院、司法行政部门构建协同机制，通过“支持起诉+法律

援助+诉前调解”方式开辟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帮助18名农民工讨回工资55.69万元。落实最高检“七号”“八号”检察建议，与邮政部门签订合作备忘录，与驾校签订共建协议，堵住流动的危险，维护车轮下的安全。落实普法责任制，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组织检察官结合典型案例深入社区、企业、校园，开展形象生动的以案释法活动30余场次，内容覆盖民法典实施、预防养老诈骗、未成年人保护等十余个类别。打造特色法治教育阵地，建成“习近平法治思想研习长廊”“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展馆”，改建法治文化广场，省检察院主要领导视察充分肯定，院被表彰为全市“七五”普法先进单位。深化文明创建工作，检察官“爱心妈妈”志愿服务做法在全市交流，院被授予全省检察机关唯一的“江苏省女性融媒体创意基地”称号。

三、坚持守正创新，以强化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牢记检察机关法定定位，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在全面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践行法治信仰，维护司法权威。

依法拓展检察监督方式。深化政法领域改革，树立“双赢共赢共赢”理念，推动法治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健全协作配合机制，与侦查、审判、行政执法机关会签工作意见6份，召开联席会议10余次，增强法治盐都建设合力；与公安分局联合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实现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引导侦查全覆盖和检察监督全流程；与法院建立信息通报、定期会商机制，推进财产性执行等信息共享。积极借力外部监督，在全市率先建立检察听证队伍，30名不同领域专业人员“持证上岗”，对群众不服法院决定、不满意答复结果、拟作不起诉决定等案件，举行公开听证62场；选聘8名行政执法机关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帮助解决办案中的专业问题。

全面提升诉讼监督效果。刑事检察优化提升，既追诉犯罪者，也保护无辜者，监督立案撤案36件，追加逮捕起诉17人，对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提出监督意见53次；对不构成犯罪和证据不足的不予逮捕逮捕14人、不起诉6人；加强刑拘执行监督，监督收监执行5人；落实监察与检察衔接机制，提升反腐败肃贪工作合力，提起公诉职务犯罪7人。1名干警被表彰为“全国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民事检察精准发力，提请抗诉4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6份，均被采纳；对民事执行活动发出检察建议17份，均被采纳；对法院正确的裁判，推动息诉罢访9件；对捏造事实、恶意串通等“假官司”监督纠正10件，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2人。行政检察稳步做实，坚持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办结行政监督案件15件，推动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6件，促进案结事了政和，1件以磋商促共赢“一揽子”化解多项行政争议案被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充分彰显公益保护价值。注重以检察建议和会商等非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履职到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77份，行政机关整改率100%。稳妥拓展“等”外范围，对公共安全、网络空间治理、文化遗产保护等新领域问题，立案31件。积极汇聚保护合力，联合交通、住建等10余家单位组建协作机制，对全区破拆桥梁进行排查修复；聘请5名政协委员担任“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构建民主监督和检察监督协同作战的公益保护格局。起诉追偿公益损害赔偿金430万元，用于公益修复。

四、深化自我革命，以更严格要求锻造过硬队伍

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抓改革、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锻造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检察铁军。

强化政治引领。持续抓好理论武装，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学习新思想·喜迎二十大”宣传教育活动，部署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系列活动，以党组中心组学习、政治轮训、专题教育等形式开展学习研讨18次，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举办盐都革命史专题讲座，教育全体干警重温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奋进力量。严守政治纪律规矩，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履职全过程、各环节，先后就重大事项向区委、区委政法委报告8次，区委领导批示6次。先后3次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围绕政治忠诚、巡察整改等查摆问题。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检查推进，筑牢意识形态阵地。

狠抓素能提升。抓实“关键少数”，持续开展班子成员“五个一”和中层干部“五个在前”示范引领行动，促进上令下行、比学赶超。入额院领导办理疑难复杂案件101件，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加强人才建设，在结对共建中加强实践锻炼，与上海闵行院常才开展线上业务研讨，与南通通州院互派年轻干警挂职锻炼，开展案件质量互查，有关做法入选全省基层院建设典型案例；在同台竞技中强化专业训练，承办全区法律职业共同体辩论赛，定期组织“一对一”控辩对抗赛；在理论研究中提高法治素养，连续7年举办检察理论研讨会，5篇论文在省级评选中获奖。优化管理方式，常态化推进“红黄旗排座次”“进步争先创牌”“最佳岗位实践成果评比”等活动。多名干警分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全省妇女儿童工作先进个人、盐城市劳动模范、全市公诉业务竞赛“最佳答辩奖”，6件案事例获评省典型。

坚持刀刃向内。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五责协同”工作要求，健全党组和派驻纪检监察组会商协作机制，开展专题纪律作风教育3次，新建、修改管理制度5项，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开展人离职谈话、廉政谈话，提醒谈话，做到“警钟长鸣”。全力抓好“三个规定”填报，实行过问必填，打探必录，每月报告、定期核查，全年填报46条，领导班子和员额检察官填报率均100%。自觉接受区委联动巡察，坚决抓好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下转第四版）